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八、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一) 本點規範目的

1. 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2. 引導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 廉政宣導

### 經辦工程採購舞弊罪

#### 一、案例說明

王五一早就接到老闆李六電話，駕車前往柯鄉長位於郊區豪宅裝設市價約 40 萬元的新式劇院音響視廳設備。約過一星期，李六宣布已取得鄉立圖書館及 6 個村民活動中心擴音設備工程，工程金額約有 4、5 百萬元，估計公司約有 5、60 萬元淨利。王五看著桌上散落的採購規格及單價分析表，發現部分設備之單價竟比平時出貨之價格多了 2 成以上，乃向老闆提出疑問，李六最後才說出原委。

原來公司分批取得該 7 件採購案，是要付出代價的，公司替鄉長家所裝設的視廳設備，就是應鄉長要求先行裝設，費用由公司自該 7 件採購案中自行調整價格吸收，簡單地說，鄉長把該 7 件採購案交給公司承作，但公司要免費送給鄉長一套劇院音響組合。

#### 二、適用法條淺析：

本案例中，柯鄉長利用辦理採購機會要求廠商李六贈送財物的行為，以及李六這樣做，可能觸犯了什麼罪呢？

柯鄉長雖為民選公職人員，但其身分為地方機關行政首長，仍屬貪污治

罪條例第 2 條前段所稱「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利用辦理採購案件之職務上機會，要求廠商浮報價格及收受市價 40 萬元之劇院音響組合設備（即回扣），已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工程採購舞弊罪」，其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至於廠商李六部分，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其對於浮報採購價格部分，與鄉長有犯意之聯絡，依其情節，並參照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共同正犯，所犯罪名應與鄉長相同。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購車分期付款需知

#### （一）問題之發生：

冬梅是社會新鮮人，訂購一輛時尚的小型進口汽車，但是存款有限，因此買車同時，透過車行業務員介紹，與銀行辦理貸款手續；約定貸款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等交車後，銀行始撥款給車商，冬梅再分期清償。為擔保清償借款，冬梅應銀行人員要求，簽發一紙面額五十萬元的本票，交給銀行。

冬梅訂購的那款汽車因故遲遲未進口，但銀行卻通知冬梅須分期清償本息，令冬梅極為訝異，因貸款時雙方明明約定交車後，才撥款給車商，為何銀行竟提前撥款？冬梅因此拒絕清償本息，數月後接到法院通知，銀行提出冬梅簽發的本票，起訴請求伊一次給付五十萬元及利息。

冬梅向法院答辯：訂立貸款契約時，前後不到十五分鐘，銀行人員所提示的定型化契約條款共有數十條，文字密密麻麻，她都沒有看就簽名蓋章。契約書中所記載銀行可隨時撥款給車商，與當時口頭約定不符，因此該條款不構成契約的內容，另依消保法第十五條規定，該條款與雙方磋商條款牴觸，應屬無效，伊可拒絕還款。法官傳訊車商業務員及銀行人員後，認定冬梅的答辯屬實，因此判決冬梅勝訴。

#### （二）法律之規定：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本件為銀行）與消費者（冬梅）訂立定型化契約（即貸款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的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銀行違反上開規定時，該條款不構成契約的內容，但是消費者可以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的內容（例如條款內容對冬梅有利時，冬梅可主張該條約定有效）。

#### （三）因應之道：

消費者對於業者所提供的定型化契約，可以要求事先審閱，關於審閱期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訂各種契約範本分別訂為三天至七天不等，可供參考。

## 反毒宣導

### 向 毒 說 不 ！ ‘它誤我整整3年’

19歲的「阿源」為了它，蹲過苦窯，慶幸回頭，但代價沉痛…

「吸毒誤了我整整3年，我同學現在都念大一了，我才剛要讀高中，我吃過苦頭，蹲過苦窯，再也不要吸食**K他命、安非他命**了…」。

19歲的「阿源」，目前在台東青少年學園接受晨曦會傳道師戒毒，一邊念高職。他十五歲國二下學期開始學會抽菸、吃檳榔。剛開始只是因為叛逆，總認為父母不了解他，只有憶起抽菸、吃檳榔的朋友了解他，時間久了他開始翹課，從國二下到國三都沒上課，被提報為中輟生。

他回想自己開始接觸毒品，大約在剛中輟時。當時有朋友邀他參加陣頭跳「官將首」。加入沒多久；有團員拿出一個夾鏈袋，拿出一些像鹽巴的金體磨成粉後，摻到香煙中，每個人抽後表情都很亢奮。當時有朋友順手遞給他一根，一抽果然感到整個人飄飄然、精神很好，跳起官將首腳步也特別有勁，連跳半小時都不累。

「說吸毒不會上癮是騙人的！」阿源說，剛開始吸K他命是「伸手牌」，但後來就開始和朋友集資買，但吸一段時間後感覺麻痺了，不像初期那麼有效，後來在朋友慫恿下，他也開始吸安非他命。第一次吸安非他命，他整整五天不想睡覺，除了想喝水幾乎也不想吃飯，後來還曾經七天不吃不睡。

因為吸食K他命、安非他命，阿源有過二次前科，前後在少年觀護所收容、保護管束長達四年。阿源說，剛被關時整天精神萎靡不振，眼淚鼻涕直流，就想睡覺，但睡醒還是很困，那種滋味非外人能想像。

一年半前，阿源被移到台東戒毒村勒戒，開始他抱著反抗心理處處唱反調，因宗教不同，也對傳道師懷有敵意。但一年半下來，每天靈修、禱告、聚會、掃地、煮飯、上學，阿源靜下來，不再整天想睡、體能也變好，父母看到他的改變更是高興，經常從台北到台東看望他。

「我很悔恨，吸毒讓我比同學晚了三年，但我也很慶幸，我還能回頭」。阿源，不希望其他青少年像他一樣，要用這麼沉痛的代價才領悟到這一點。

## 安全維護宣導

### 新詐財管道／超商代碼繳費 買手機的錢飛了

超商生活便利站設置「虛擬代碼繳費」提供購票、儲值、繳費及預購等服務，民眾列印繳費單到櫃台繳款，快速又便捷；不過刑事局發現，超商的虛擬代碼繳費成為詐騙集團新的詐財管道。

刑事局預防科長李文章指出，周姓國中學生存半年零用錢一萬多元網購智慧型手機，賣家要求利用超商的虛擬代碼繳費；周依對方指示輸入代碼及金額列印繳費單，持向櫃台結帳，苦等多日始終沒接到超商通知手機寄達訊息，才驚覺被騙。

警官張瑋倫說，民眾利用超商 Fami-Port、ibon、Life-ET、OK.go 等虛擬帳戶繳費或儲值，遭詐騙近卅件、損失十六萬餘元，手法包括冒用即時通帳號要求親友代繳、網拍假賣家，甚至援交詐騙也要求被害人到超商預付費用。

網購遇到詐騙集團，被騙走錢和提款卡後，淪為「詐欺共犯」的案子也屢見不鮮。台北市某知名高中一年級方姓學生上網購買一件衣服，數天後接到物自稱拍賣網站員工電話稱「你重複訂單！總共訂十件衣服！」

假賣家詢問要不要取消訂單，還說「如果想解決重複購物，要用信用卡或金融卡取消」，要求到超商買三千元遊戲點數，並指示學生把提款卡寄到嘉義市某處，保證退還多餘貨款。

方姓學生一心想取消訂單，有求必應，沒想到對方拿到錢和提款卡，再也沒下文；等少年有提款卡的消息時，警方已找上門。

詐騙集團拿到方的提款卡後，打電話給新北市連姓女理髮師（五十二歲）。「阿姨嗎？」連婦以為是友人，誤認對方急需還債，匯款十八萬元，這些錢進到方姓學生帳戶，被詐騙集團領走。方姓學生急著向警方說：「我也是被害人！」

### 從日常網路使用行為談資通安全

電子郵件測試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發送一些能吸引人點閱的郵件標題，讓人因好奇心而點開電子郵件或附件，隱藏在裡面的惡意程式就會自動安裝在電腦裡，造成電腦裡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是鍵盤被側錄導致輸入的帳戶資訊外洩，這種利用人性弱點的手法稱為是「社交工程」。社交工程是近幾年來常見的駭客

攻擊手法，因為**人性的因素是資安防護中最弱也最難控制的一環**，資訊系統的防護可以藉由安裝防毒軟體、架設防火牆等來防堵外界的入侵，但是人性的防火牆不管再堅固都有可能因為一時的不查而受騙，所以社交工程可說是利用人性的好奇心或是容易受騙上當來破解人性的防火牆。

常聽到跟社交工程有關的還有像是收到朋友的信，主旨可能是「我的出遊照」、「我的小孩照片」等，點選進去後是「.zip」的檔案，解壓縮後可能的附檔名為「.exe、.com、.bat、.scr、.pif、.lnk」的檔案，這些都是常見的惡意程式執行檔；此外像是直接隱藏在圖片中的惡意程式，當收到這些含有惡意程式的圖片，不需解除壓縮，只要誤點圖片就會感染病毒，造成重大的損失。

其實日常生活中，我們常會收到朋友傳送的檔案或是 email 郵件，但由於傳送或寄件者是認識的人，大家往往都會直接點選開啟，為了確保安全，我們應先確認傳送者是否為朋友本人，及傳送的內容是否含有惡意程式，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機敏會議之資訊保密措施

-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 保密範圍概述

公務機密範圍，並非單純以法律所明定者為限，其所涉範圍甚廣，謹就公務員執行工作上應採保密作為類別，提供參考：

**(一)國家機密：**所謂國家機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二條規定：指由中央各院、部、會、局、處、署依其職掌，訂定發布應行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此等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如交付或洩漏不應知悉之人或敵人、外國人，必將嚴重損害國家之安全和利益。

**(二)其他機密：**

- 1、**書信秘密：**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為妨害書信秘密罪(刑法第三一五條)。此雖規定一般人民之罪則，然各機關文書人員，因職務關係，最常接觸外界寄達各該機關同仁之信函，宜特別注意，如有特殊情形，應送交有關人員處理，不得自行開拆。各級長官亦不得無故開拆或隱匿屬員私人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
- 2、**工商秘密：**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為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刑法第三一八條)。
- 3、**檢控機密：**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對於人民檢舉公務員貪污舞弊或控訴案件應予保密；另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對於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 4、**文書機密：**各機關文書保密，除應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規定者外，在處理下列文書時，均應以「密件」辦理，不得洩漏：1、密碼(語)編撰及分析技術事項。2、檢舉或告密案件 3、人事異動及考核、考績、獎懲等尚未公開之文書。4、會議決定之機密事項。5、重要案件正在商討、調查或處理中之事項。6、工程預算及決標前之底價等事項等。7、

涉及個人尊嚴或名譽。不宜公開事項。8、機關職員人事名冊。9、其他應行保密事項。

**5、檔案保密：**各機關檔案應妥為保管，檔案裝訂如須僱人裝訂，應嚴密監督，不准攜出，以資保密。承辦人員調檔，須經業務主管簽章。調案人員不得在檔案管理室，擅自檢取、翻閱或抄錄。非主管業務人員調檔，應送會 有關單位主管同意，或簽奉權責主管核准。曝曬檔案，應派人看守，以防散失或洩密。

**6、標價機密：**各機關營繕、採購之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標價，應嚴守秘密。